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93012号

第33987391号“维密羽WEIMIYU”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杨清仪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杨清仪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39期《商标公告》第33987391号“维密羽WEIMIYU”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维密羽WEIMIYU”指定使用于第25类“帽；袜；皮带（服饰用）”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20026080A号、第20026080号“维密”、第20127333号“维密粉红”、第17071757号“维多利亚的秘密-维密”、第17048872A号“维多利亚的秘密 维密”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乳罩；女式内裤”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功能用途相近，属于类似商品。异议人引证商标经长期宣传使用已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或引证商标显著部分“维密”，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被异议商标所标识的商品来源于异议人或与异议人存在某种特定联系，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侵犯其在先商号权证据不足。

另外，根据异议人提供的证据和我局查明的事实，除本案被异议商标外，被异议人还先后在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大量商标，其中不乏与他人先注册使用且具有一定独创性的商标相同或相近的商标，部分商标已被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被异议人对此未作出合理解释。据此，我认为被异议人确有明显抄袭、摹仿他人商标的主观故意，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违背了《商标法》关于禁止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立法精神，因此，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不应予以核准。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3987391号“维密羽WEIMIYU”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